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拟定监事陈超菊薪酬为每年人民币四万元。

关联监事陈超菊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位、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660股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4,220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 10.89 元/股。公司应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为 3,657,733.2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76,239,202 股变更为 175,903,322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细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